公司代码:600255 公司简称:鑫科材料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鑫科材料	60025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		晏玲玲		
电话	0553-5847423		0553-5847323		
传真	0553-5847423		0553-5847323		
电子信箱	Zhlong1190@163.com		yl@ahxinke.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52,851,698.27	3,490,878,887.25	5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7,243,788.74	2,002,741,996.72	61.6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0,537.61	-277,335,998.26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587,346,478.43	2,763,650,082.52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50,879.57	27,766,062.33	-2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93,065.40	-20,968,250.4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39	减少2.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200.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3,8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8	245,058,295	0	冻结 3,285,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44,444,444	44,444,444	无
上海广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34,188,034	34,188,034	无
中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27,350,427	27,350,427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2,222,222	22,222,222	无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2,222,222	22,222,222	无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2,222,222	22,222,222	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2,222,222	22,222,222	无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45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3,100,000	0	未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0,971,762	10,971,76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整体来看,2015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情况放缓,下游行业需求进一步萎缩,行业内价格竞争加剧。电力行业以及汽车行业产品产量虽然有小幅增长,但电子元件和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的产品产量则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下游消费行业的需求趋势不佳,已经由之前的快速增长转变为低速乃至于负增长。行业内产品价格竞争加剧,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影响公司利润目标实现。

面对严峻的发展形势和经营压力,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凝心聚力,强化执行,继续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和重点项目建设,力争提升产品整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40KT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建设,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实现对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收购。加工制造业方面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586,028,949.68元,同比下降6.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50,879.57元。影视文化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43,301.89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587,346,478.43	2,763,650,082.52	-6.38
营业成本	2,524,917,879.12	2,676,026,176.54	-5.65
销售费用	23,542,620.58	20,106,070.52	17.09
管理费用	48,392,446.60	46,630,297.08	3.78
财务费用	21,723,699.60	29,377,164.13	-2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0,537.61	-277,335,998.2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544,053.90	-432,455,658.2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435,116.85	407,273,573.27	136.82
研发支出	26,588,058.03	30,460,122.19	-12.71
资产减值损失	11,133,730.04	4,349,806.10	156.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9,750.00	-975,215.09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1,148,156.59	51,693,417.21	-7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4,782.07	2,678,019.65	-47.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39,432.73	30,032,164.04	-30.6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金属材料市场铜价下跌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金属材料市场铜价下跌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与销售有关的包装费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修理费和折旧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金额及贷款利率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以应付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西安梦舟股权收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款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期末持仓期货合约浮动盈亏变化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返还的税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金额及贷款利率下降所致。

2其他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者利润来源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的收购工作,西安梦舟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6月份财务数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收购过程中,公司与西安梦舟原股东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详见2014年11月4日鑫科材料临2014-086《关于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和临2014-087《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公告》),西安梦舟原股东对西安梦舟2014-2016年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做出了承诺。

报告期内,因西安梦舟电视剧制作进度安排,仅实现少量销售,未对公司利润产生明显贡献。

(2)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①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0号文件《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816,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504.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8,312.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17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3】第2424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93,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应为24,036.61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74.99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支出0.3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24,246.61万元(差额210.00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保护投资者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2013年10月修定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3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3年10月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各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	1101201021000330008	30,221,839.92
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
农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3001040019293	18,788,660.96
农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0377002103000000139	506,944.89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0377002103000000171	210,000.0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70,000,000.00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73821101812100026929	40,325,501.77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7天通知存款	13,000,000.00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197788	63,274,247.22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79430188000132974	31,955,611.32
合 计		313,282,806.07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保护投资者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2013年10月修定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3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6月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各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交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2006002018170624196	10,172,901.19
交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存单	70,000,000.00
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	1101201021000392838	5,042,823.62
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	存单	40,000,000.00
农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3001040021554	26,874,110.14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0377002103000000286	124,433.53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存单	30,000,000.00
招商银行芜湖中山北路支行	551900000611809	126,333.29
招商银行芜湖中山北路支行	存单	30,000,000.00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259689	30,124,864.10
合 计		242,466,066.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983.62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13]2458号《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增加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项目。

(二)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收益说明
年产15000吨引线框架铜带项目		31,349.24	0	32,656.34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①由于进口设备的调试难度超过预期,造成安装调试时间有所增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未能达到计划进度。②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建设完毕。
年产40KT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年产40KT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88,312.00	6,636.27	58,960.12						
合计	/	119,661.24	6,636.27	91,616.46	/	不适用	/	/	/	/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说明

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年产15,000吨引线框架铜带项目”的募集资金26,398万元变更用于“年产40 kt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同时,将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剩余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利息4,951.24万元,合计31,349.24万元全部投入该项目。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资金32,656.34万元(含变更目后产生的利息)已全部投入年产40 kt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芜湖鑫瑞贸易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芜湖鑫瑞贸易有限公司97.5%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449.48万元,净资产7,217.35万元。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76.89万元,实现净利润75万元。

(2)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85,002.56万元,净资产23,039.91万元,2015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224.19万元,实现净利-1,603.50万元。

(3)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9,643.98万元,净资产29,506.24万元,2015年6月实现营业收入34.33万元,实现净利润-118.62万元。

(4)上海晟灿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上海晟灿金属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上海晟灿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成立,截止2015年6月30日,因银行结算账户正在办理中,注册资金尚未到位,公司暂时没有经营业务。

(5)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6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625,000万日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6,634.05万元,净资产22,240.03万元,2015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82.96万元,实现净利润710.17万元。

(6)芜湖鑫源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芜湖鑫源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68.66万元,净资产243.40万元,2015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2万元,实现净利润-4.45万元。

(7)安徽科汇铜合金材料加工工程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安徽科汇铜合金材料加工工程有限公司5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69.40万元,净资产268.80万元,2015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6.47万元。

(8)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9%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7,063.32万元,净资产13,737.25万元。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90.42万元,实现净利润411.43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一万吨汽车连接器及电子工业用高精度铜带项目	12,632.00	40.58%	4,901.79	5,126.00	
合计	12,632.00	/	4,901.79	5,126.00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鑫科材料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公司拟在继续加大对铜加工产品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的同时,继续拓展对外投资和政府兼并广度和深度,公司运营中的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留存公司用于再发展,以未来更好的发展给予股东更大的回报。

3、公司2014年末可分配利润为149,200,810.74元,注册资本为1,563,750,000元。未违反公司关于现金分红“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高于注册资本的10%时,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

(二)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涉及处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鑫晟电工	100.00	
2	芜湖鑫瑞贸易有限公司	鑫瑞贸易	97.50	
3	芜湖鑫源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鑫源物回	100.00	
4	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鑫古河	60.00	
5	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梦舟	100.00	
6	上海晟灿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晟灿	100.00	

注:(1)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较上期发生变化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6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在嘉兴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晓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按有关规定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鑫科材料2015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27,186.7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鑫科材料关于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补张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张小平先生简历见附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增加1亿元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4月21日,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鑫科材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100万港币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鑫远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从事对外投融资、国际贸易等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鑫科材料关于确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三、四、五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公司拟将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节余募集资金27,186.7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上述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同意公司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27,186.7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鑫科材料本次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华英证券对鑫科材料此次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临号:临2015-06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为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提升至6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4月21日。

●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额度60,000万元(含此次增加的贷款担保额度6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40,800万元。

●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30,000万元(含此次增加的贷款担保额度1亿元),实际使用额度86,052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经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晟电工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即自2015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

2、为满足鑫晟电工因业务发展而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保障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拟增加对其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4月21日。本次担保额度增加后,本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达到6亿元人民币。

3、鉴于鑫晟电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电工用铜线坯及各类型绞线、汽车用低压电线及各类电线电缆、辐照加工、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器、电工器材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4、法定代表人:张晓光

5、注册地址: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031 室

6、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85,002.56万元,净资产23,039.91万元,资产负债率72.90%;2015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224.19万元,实现净利润-1,603.50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额度:1亿元;

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4月21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鑫晟电工生产经营正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3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86,052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审议程序

1、2015年8月19日,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此担保事项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并在获得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3、上述议案拟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

七、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目前鑫晟电工的发展状况,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其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的问题,有利于鑫晟电工的进一步发展。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该项增加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岳远斌、刘晓平发表意见如下: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鑫科材料的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鑫科材料本次进行的担保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6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鑫远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港币,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该公司设立事宜。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拟以现金出资100万港币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融资、国际贸易等业务。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该香港公司的设立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该投资额度未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由本公司全资投资设立,不存在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鑫远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点:香港

3、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业务范围:作为鑫科材料的对外资本运营平台及对外贸易平台,从事对外投融资、国际贸易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利用香港作为亚洲金融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的区位优势,在打造公司进出口贸易平台的同时,充分享受优惠税收政策,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拓宽贸易渠道,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

五、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公司本次投资行为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六、备查资料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15-06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I.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8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8日

至2015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案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增补张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8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之《鑫科材料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鑫科材料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